

# 論調解作為澳門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的機制建設

陳德鋒

**摘要：**藉助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和對接“一帶一路”建設的議題，調解制度引起了澳門各界尤其是法律界的關注，因為調解有望成為澳門司法減負的有效手段，成為迅速解決糾紛和爭端而又能提高程序效益的可供選擇的有效方法。本文主要在現有澳門有關立法及實踐的文獻基礎上，應對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不斷推進和三法域不斷交流的契機，對澳門調解機制的理論機制及實踐作一番梳理，不僅希望對仲裁形式下調解作為一種商事範疇的糾紛解決方法作出獨立之研究，而且也希望能夠往深層次的整合研究上作出思考。

**關鍵字：**調解 替代爭議解決方法 調解協議 澳門

## On the Mechanism Construction of Mediation as a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Method in Macao

CHEN Defeng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Macao)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construction with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nd by the opportunity of the develop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One Belt, One Road” project, the mediation system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Macao people, especially the legal professions. Mediation is expected to become an effective means of judicial relief in Macao and become an effective way to find a quick resolution of disputes and litigations. Based on the Macao’s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legal practice, this paper should respond to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progress of the legal communication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nd the further in-depth exchange between the three jurisdictions. It will sort out the theoretical mechanism and practice of the Macao mediation system, not only as a solu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ut also improve research in a deep integration way.

**Keywords:** mediati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mediation agreement, Macao

收稿日期：2019年9月12日

作者簡介：陳德鋒，澳門大學法學博士研究生

隨着澳門的社會發展，區域乃至國際交流越來越多，各種糾紛和爭端亦隨之增加。但是司法資源相對有限而導致司法工作相對緊張，這需要在現有的法律系統和司法機制下，積極尋求符合澳門資源和條件的有效解決途徑，在確保公正的前提下，擺脫司法資源的限制，高效地解決糾紛及爭端。2019年9月12日，在香港舉行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第一次聯席會議”，出席的粵港澳政府各代表特別提出推動三地共建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三方重點討論了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和統一調解員資歷問題，包括調解平台的設立方式、主要職能、運作模式，以及統一調解員資歷涉及的可行性解決方案等，為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及法律服務。<sup>1</sup> 因此，藉助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和對接“一帶一路”建設的議題，調解制度引起了澳門各界尤其是法律界的關注，因為調解有望成為澳門司法減負的有效手段，成為迅速解決糾紛和爭端而又能提高程序效益的有效方法。

在毗鄰香港，調解逐漸被視為替代訴訟的方法，甚至相比之下為更可取的糾紛解決途徑，已確認調解為法庭法律程序以外解決爭議的重要輔助方法。<sup>2</sup> 當前，對於商事爭議解決方法的研究趨多，傳統的理論及制度層面注重民事訴訟及商事仲裁的問題研究，不過，對調解等替代爭議解決方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也有譯為“非訴訟程序”<sup>3</sup>或“選擇性爭議解決方法”，以下簡稱“ADR”）的研究也在增多。本文主要在現有澳門有關法律規範及其實踐的文獻基礎上，應對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不斷推進和三法域不斷交流的契機，對澳門調解機制的理論及實踐作一番梳理，不僅希望對仲裁形式下的調解作為一種商事糾紛的解決方法作出獨立之研究，而且也希望能夠在深層次的整合研究上作出思考。

## 一、調解的形式與範疇

### （一）調解的存在形式

面對糾紛的解決途徑，或為付諸司法途徑，或為求助於非司法途徑，其中便包含有調解的方式。調解的法制化正在不斷發展，調解的獨特作用也越來越重要。尤其在華人社圈，基於傳統以和為貴的文化理念，面對糾紛及爭議，人們很少會直接優先考慮付諸司法訴訟，而是力圖採取協商及交涉的辦法，通過自行談判來解決爭議。如果當事人努力無果，才會向第三者或公權力機構求助。在各種爭議解決的機制中，調解是有第三者介入的當事人相互交涉的程序。

調解作為一獨立糾紛解決途徑，其程序是獨立自足的，或單獨形式存在，或在訴訟程序中進行，或在仲裁程序中進行，是一廣泛存在但不失為獨立程序的糾紛解決途徑，即使其表現形式多樣。其以當事人自願啟動程序，以達至和解的目的，其成果並非一定效力下的裁決形式而是當事人的合意表示。而且，調解涉及的內容可以是廣泛的，在各形式下運行的調解可以面向民事或商事或其他領域的內容糾紛和爭議，換言之，對財產關係或人身關係的法律議題沒有限定。因此，本文所論述的調解機制也是沒有限定討論範疇，但是集中且傾向於對仲裁形式下商事範疇的調解。

<sup>1</sup> 參見《陳海帆司長赴港出席大灣區法律部門首次聯席會議推動灣區法律合作》，2019年9月12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300264/>，2019年9月12日訪問。

<sup>2</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書》，2010年2月，第1頁，<https://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0/med20100208c.pdf>，2019年5月24日訪問。

<sup>3</sup> 范愉：《非訴訟程序（ADR）教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頁。

## (二)調解的概念

調解是ADR的重要方式之一，後者發軔於上個世紀70年代中葉的美國，之後在歐洲大陸各國和日韓及澳大利亞等國逐漸盛行起來。由於方式的靈活性與多樣性，ADR一般有調解、仲裁、調解—仲裁、小型審判、簡易陪審團審判、租借法官等方式，這些具體方式的共同特點為自願性、保密性、前瞻性、靈活性、簡便性和可複合性等。美國ADR在形式上包括了調解（mediation），談判（negotiation），仲裁（arbitration）及其他爭議解決方法。

對於調解作為法律概念的表述很多，圍繞調解的主要特點，內容大致涉及透過調解員所承擔的不同角色而區分的調解模式，以及調解程序或形式，同時分析調解的範圍、應用、權利範疇和中立的第三方介入的程度。

對調解涵義的描述或定義表述，例如：

（1）“調解參加人在一個或者多個中立人的協助下，系統地確定發生爭議的問題，以找到不同的選擇，考慮替代的方式，並在一致同意的前提下，自願達成一個能滿足他們需要的解決方案，這就是調解。”<sup>4</sup>（2）“調解是一個中立第三人為當事人之間的磋商提供各種方便和機會，並且指導當事人合意地解決他們之間的問題的程序。”<sup>5</sup>（3）或者從程序的角度，調解為“當事人在一個其行為受調解規則指導的中立協力人即調解員的幫助下，就他們之間的商事爭議達成和解協議的一種程序。”<sup>6</sup>

美國統一州法全國委員會（NCCUSL）在2001年6月公佈的《統一調解法》，直接將調解定義為“一個由調解員促進雙方當事人的溝通和協商以協助他們就其爭議自願達成解決協定的程序”。<sup>7</sup>上述的定義性表述其實大同小異，調解的核心特點在於它是一個由當事人作出決定的過程，並且過程中當事人得到第三人（調解員）的協助，從而作出爭議解決的決定。范愉教授認為，調解是在第三人協助下進行的、當事人自主協商性的糾紛解決活動。<sup>8</sup>關鍵在於中立調解員的參與，其作用也是與審判、仲裁的區別因素——調解員沒有權利對爭議的雙方當事人施加外部的強制力。

此外，《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卷）對調解的解釋為“雙方或多方當事人之間發生民事權益糾紛，由當事人申請，或者人民法院、群眾組織認為有和好的可能時，為了減少訴累，經法庭或者群眾組織從中排解疏導、說服教育，使當事人相互諒解，爭端得以解決。”<sup>9</sup>

<sup>4</sup> Folberg, J. & Taylor, A., *Mediation: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Resolving Conflict without Litig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84, p. 7.

<sup>5</sup> Boule, L. & Nestic, M., *Mediation: Principles, Process, Practice*, Oxford: Butterworths, 2001, p. 5. 轉引自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7頁。

<sup>6</sup> Sanders, P., *The Work of UNCITRAL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Cambridg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p. 69; Lovenheim, P., *Becoming a Mediator – An Insider’s Guide to Exploring Careers in Medi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01, p. 1.

<sup>7</sup> NCCUSL, “Uniform Mediation Act: Report’s Notes,” *World Trade and Arbitration Materials*, vol. 14, 2002, p. 111. 轉引自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第11頁。

<sup>8</sup> 范愉：《非訴訟程序（ADR）教程》，第150頁。

<sup>9</sup>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4年，第589頁。

在香港，調解被定義為是“一種自願的、非約束性的、私人的爭議解決程序。”<sup>10</sup> 對於調解模式，在香港有斡旋性調解及評估性調解，分界點在於調解員的角色及工作不同，“斡旋性調解”中調解員的主要角色是客觀地協助調解各方就爭議進行溝通和談判，但不會就各方的爭議理據發表意見。而“評估性調解”中調解員提供與爭議有關的法律、事實和證據的意見，嘗試藉此說服爭議各方解決糾紛，並透過評估爭議的法律後果，協助爭議各方達成和解。

綜上所述，調解的內涵大致為三個方面：其一，調解為爭議當事人提供了一解決問題的方式，在一個中立第三人的幫助下解決爭議；其二，調解是以當事人自願為基礎，調解員從不將自己的意願強加給當事人。相反，調解員促使雙方保持交流，通過促進磋商來推動當事人達成一致的意見<sup>11</sup>；其三，無論調解是在爭議發生之前或之後才約定，調解通常都是由作為調解員的第三人，應當事人的請求協調爭議，並達成和解協議而解決爭議。

### (三)澳門調解的葡語表述問題

在中外的法律語境下，調解的概念內涵基本一致，但外文與中文術語的對應並非完全清晰，常常因為不同的語言文化及法律語境，或者因為相關社會背景的差異，調解的對照用詞凌亂。筆者查閱了相關重要文獻之後，包括前文引述時發現調解的對應英文為“mediation”，但是這兩個英文術語在內涵上互換，常有混合解釋<sup>12</sup>。對此，在探討澳門的調解機制時，需對正式語文下有關調解規範表述的中葡文進行初步的比照理解，為此針對澳門特區在葡文本中有關調解的表述進行了梳理。

#### 1. 區分調解用詞

總結對照圖例如下：

對應中文	英文術語		葡文術語	
	conciliation /conciliator	mediation /mediator	mediação /mediador	conciliação /conciliador
I	調解/調解員	調解/調解員	調解/調解員 <sup>13</sup>	調停/調停員
II	和解/	調停/調停員	調停/調停員	調解/調解員
III		斡旋/		

<sup>10</sup> To, C. W., “Developments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Mealey’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port*, vol. 15, no. 12, 2000, p. 37. 轉引自王生長：《仲裁與調解相結合的理論與實務》，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47頁。

<sup>11</sup> 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第11頁。

<sup>12</sup> 例如，英文中區分“mediation”（調解/調停）及“conciliation”（調解/和解），但實踐中這兩個英文詞匯（並沒有統一的中文對應詞匯，即對這兩個英文詞所採用的對應中文詞匯亦有不同）也經常被交替使用，條文的提述沒有明確的界定，而常引起混淆，問題在於例如作為中立的第三方，conciliator和mediator何者的角色更為積極，可協助爭議雙方而提出意見或解決方案。詳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書》，第10頁。

<sup>13</sup> 根據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決議通過的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的《爭議調解及調停規章》第一條第（五）項對“調解”（mediação）的用詞定義，為“一種以非司法途徑解決爭議的方式，無訴訟性，無敵對性，具自願、私人、非正式及機密性質；透過調解程序，各方當事人在調解員（mediador）輔助下直接積極地致力尋求達成協議”同一條第（二）項對“調停”（conciliação）的用詞定義為“一種以非司法途徑解決爭議的方式，無訴訟性，無敵對性，具自願、私人、非正式及機密性質；各方當事人直接參與其中，積極致力尋求達成協議；調停員（conciliador）的職務為拉近和引導各方協商，並提出諒解建議。”

可見中葡文對照的混淆，實際上不論是中文的調解和調停之間，還是葡文的mediação和conciliação之間，都是有所區別的。

經特區政府《公報》刊登的“澳門調解協會”<sup>14</sup>，葡文名稱為“Mediar Macau Associação”，而澳門調解協會暨澳門調解中心的葡文名稱則是“Associação de Mediação de Macau e Centro de Mediação de Macau”，各自有其正式的雙語表述。與此相反，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28條規定，提到試行調解（Tentativa de conciliação），即“調解”對應的葡文詞是“conciliação”。此外，在澳門有關仲裁的主要雙語文獻中，“調解”對應的葡文詞是“conciliação”，而將“mediação”翻譯為“調停”<sup>15</sup>，例如，在富有爭議的巴西法律草案中，“設定並規定強制性調停（mediação obrigatória）成為防止衝突和友好解決衝突的方法”，準訴訟調停作為審理程序之一項必備要件；在比利時，受魁北克上訴法院司法調停模式之影響，具有領航意義之法律草案，甚至創設調停法官（juiz-mediador）之角色，該據位者需具合適之技術知識，在調停無效時，其對爭議之審理權力予以解除。<sup>16</sup> 在安哥拉，在勞工爭議領域，勞動監察總局行使調解職能（Funções de Conciliação）並以訴訟外方式去解決爭議。

上述調解、調停與仲裁這個概念同時使用，可見調解和調停在內涵上並非同一的，否則根據句式及內容之表達，邏輯上有欠缺。

首先，從中文語境和習慣上看，調解與調停是有區別的。

調解是由調解員積極介入協商，使當事人雙方瞭解自己的立場和爭議所在，並進一步尋求解決方法，這種方式在國際間廣為運用。而“調停”與調解在目的上不同，調解的目的是促使當事人真正瞭解並且解決爭議的最大利益之所在，並比較說明調解的優勢，是當事人自覺又自願地採用調解方式解決爭議；而“調停”是勸導當事人有所妥協，放棄一部分的訴求，以換取其他利益。因此，調解的目的是積極主動地瞭解問題的結癥，而“調停”比較注重消極妥協。<sup>17</sup>

在葡文的術語語境下，也是區分mediação和conciliação的。

針對conciliação，葡文法律詞典的釋義中提到“1992年12月15日在斯德哥爾摩締結的《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歐安會）框架內的調解（conciliação, conciliation）與仲裁公約》，經五月二十日的第43/2000號共和國議會決議批准並追認”<sup>18</sup>。即便如此，參照該詞典對mediação的解釋，應更符合中文調解的內涵，而不是調停。該詞條第三點的表述則更符合中文調解內涵及其與調停區分的應有之義，調解作為爭端解決之非司法方式之一，“調解與調停（conciliação）不同，因為調解人的作

<sup>14</sup> 參見澳門調解協會暨澳門調解中心網站，<http://mediation-a-mo.org/>，2019年5月24日訪問。

<sup>15</sup> 參見Pires, C. da S. A. & Dantas, Á. A. M. A., *Justiça Arbitral em Macau: a Arbitragem Voluntária Interna: Anotação ao Decreto-lei N° 29/96/M, de 11 de Junho*, Macau: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2010, pp. XII, XIII, XVI, 3, 12-13, 14, 37及其中文翻譯本《澳門仲裁公正：內部自願仲裁：六月十一日第29/96/M號法令註釋》，葉業迅生譯，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2年，第X、XVI、3、9-10、11、27及以下。但是，中文版第8頁及葡文版第10頁卻將mediação譯為調解、conciliação譯為和解。

<sup>16</sup> 《澳門仲裁公正：內部自願仲裁：六月十一日第29/96/M號法令註釋》，葉業迅生譯，第10-11頁；Pires, C. da S. A. & Dantas, Á. A. M. A., *Justiça Arbitral em Macau: a Arbitragem Voluntária Interna: Anotação ao Decreto-lei N° 29/96/M, de 11 de Junho*, p. 14.

<sup>17</sup> 陳煥文：《國際仲裁法專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4年，第32-33頁。

<sup>18</sup> Prata, A., *Dicionário Jurídico, 5.ª Edição, Volume I*, Coimbra: Almedina, 2014, p. 328.

用較積極，可以向當事人提出解決辦法，而調停員（*conciliador*）的工作只是為了促進雙方之間的溝通。調解與仲裁不同，因為仲裁裁決具有約束力，而調解中的情況則不同。”<sup>19</sup>。如此，下面的葡文陳述則符合中文的法律規範表述和邏輯：“葡萄牙的七月十三日第78/2001號法律，規定了調解法庭（*juílgados de paz*）的調解（*mediação*）服務，尤其是第35條第1款及第2款，分別對調解和調解員的概念作了陳述。<sup>20</sup>此外，十月二十八日第1112/2005號訓令，核准了調解法庭調解服務的組織及運作規章，以及相應的付諸調解的條件。雙方達成的書面調解協議經調解法官確認即具有等同於裁決的效力。並且五月二十六日的第479/2006號訓令規定了調解法庭調解員的資質和選任規則。”

## 2. 混合互用調解用詞

還有一觀點直接指出，對上述不同詞義不加區分。其認為儘管調解的各種定義彼此各異，但是調解為產生爭議的當事人提供了一個解決爭議的方式。雖然與“調解”的中英文詞滙對應詞滙不同，但只是表達習慣不同，兩者可以相互換用，意思都是指同一種爭議的解決程序，兩者之間並無明晰的界限。<sup>21</sup> 觀點類似的還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為研究調解示範法條文而成立的工作組，認為兩個用語是交替使用的，在意義上並無明顯的差別。不過，在起草及正式發佈的《國際商事調解示範法》的名稱中，使用了“*conciliation*”一詞，它是一個廣泛的概念，因為其所指稱的調解，包含了調解“*conciliation*”及調停“*mediation*”和類似含義的措辭，涵蓋了公正不倚的獨立人士，幫助爭議所涉當事人解決爭議的各種程序。<sup>22</sup>

中英文對照上的混淆亦存在，例如《WTO解決爭端諒解》（DSU）第5條規定中的英文“*conciliation*”，其對應中文版本為調解，同時英文“*mediation*”的對應中文則為調停。<sup>23</sup> 兩者的區分載於第三人的介入程度不同，調停（*conciliation*）要比調解（*mediation*）深入，這觀點與上述中文辨析的陳述正好相反。

無獨有偶，韓德培教授表述為“調解”（*conciliation*）和“斡旋”（*mediation*），並區分調解（*conciliation*）是由調解員徵詢雙方當事人的意見，通過和解來解決其爭議。調解員除了聽取各方當事人的看法之外，還可以就當事人所持意見分別與各方當事人進行討論，確定最低和解條件，將提出解決爭議方案。與斡旋（*mediation*）不同，調解員不僅參加當事人之間的討論，而且提出他認為合理公正的和解條件。<sup>24</sup>

<sup>19</sup> 葡文原文為“A mediação distingue-se da conciliação, na medida em que o mediador tem um papel mais activo, podendo propor às partes uma solução, enquanto o conciliador apenas trabalha no sentido de impulsionar o contacto entre as partes. A mediação diferencia-se da arbitragem, na medida em que nesta a decisão é vinculativa, ao contrário do que acontece na mediação.” Prata, A., *Dicionário Jurídico*, 5.ª Edição, Volume I, p. 912.

<sup>20</sup> 題述之葡文法條第1款的原文為“a mediação é uma modalidade extrajudicial de resolução de litígios, de carácter privado, informal e confidencial, voluntário natureza não contenciosa, em que as partes, com a sua participação activa e directa, são auxiliadas por um mediador a encontrar, por si próprias, uma solução negociada e amigável para o conflito que as opõe.”第2款的原文為“o mediador é um terceiro neutro, independente e imparcial desprovido de poderes de imposição aos mediados de uma decisão vinculativa.”

<sup>21</sup> To, C. W., “Developments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p. 13.

<sup>22</sup>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調解示範法》第1條第3款。

<sup>23</sup> 趙維田：《WTO爭端解決的非司法手段》，王公義、唐榮曼主編：《中國·澳大利亞“糾紛解決替代機制與現代法治”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48頁。

<sup>24</sup> 韓德培主編：《國際私法新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512-513頁。

從世界主要仲裁機構調解規則的用詞來看，兩個術語使用的頻率差不多，而在仲裁調解立法上，則多使用“conciliation”。<sup>25</sup> 有的地方的仲裁規則使用“mediation”一詞，但是其法律條文中卻使用“conciliation”這個術語。在《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則中，“conciliation”（調解）包含了“mediation”（調停）的含義。<sup>26</sup>《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調解規則》《國際商會調解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韓國商事仲裁院仲裁規則》《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仲裁中心仲裁調解規則》《日內瓦工商會仲裁規則》《印度仲裁員仲裁規則》等主要仲裁調解機構的仲裁調解規則都是用“conciliation”來表達調解的意思。還有，在仲裁調解立法上，《百慕大國際調解仲裁法》（1993）、《香港仲裁條例》（1991）、《奈及利亞仲裁調解法》（1998）、《新加坡國際仲裁法》（1994）、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國際商事爭議仲裁調解法》及《德克薩斯州國際爭議仲裁調解法》、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國際仲裁法》、《加拿大國際仲裁法》、《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調解示範法》等也都採用“conciliation”（調解）的表述。

不過，《美國仲裁協會商事調解規則》《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調解規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調解規則》《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調解規則》則用“mediation”一詞來表達調解的意思。基於上述調解的中外文對照詞的簡單綜述，有助於理解立法實踐或規則施行的清晰化和機制建設的規範概念及其標的明確化。

## 二、商事範疇的調解動力

### （一）調解的立法/規則模式

調解的具體形式和運作方式因時因地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異。有些國家通過立法建立了較為系統的調解組織，構成司法體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有些國家的調解，則只是作為非正式的民間性組織或活動而存在；有些國家的調解，是一種區別於其他爭議解決方式的特定制度；有些國家則把調解作為一系列非訴訟程序的總稱；有些國家調解應用廣泛，並區分為諸如民間調解、行政調解、律師調解，及法院調解等不同形式；有些國家的調解，在形式和範圍上則比較單純和狹窄。

根據域外商事調解之立法與實踐，在商事調解的立法建構上，目前國際上主要有在仲裁立法中規定商事調解的有關問題、制定統一調解法以適用於所有種類的調解以及制定單一的商事調解法三種立法模式。國際商事調解中的“調解”是一個廣義的概念，泛指爭議當事人邀請某個人或若干人組成的小組協助其友好解決爭議的各種程序。

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之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內地的調解機構包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澳門，調解機構包括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和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並且各自擁有相應的調解規則。可見，在澳門的調解規則是根據調解機構而實行單行調解規則，並無政府或立法規則的統一模式。

<sup>25</sup> 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第14頁。

<sup>26</sup> 《香港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1）條。

## (二) 調解的社會驅動力

### 1. 調解的社會驅動力

吳光明教授曾論述了和解文化 (conciliation culture)、仲裁文化 (arbitration culture) 及訴訟文化 (litigation culture) 的發端, 提出和解文化國家在亞洲居多。<sup>27</sup> 這也是華人社群中利於推進調解機制及其社會認受度較高的原因。作為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 調解的優勢在於程序的靈活性及當事人的自主性, 並且相對快捷及成本低廉。

調解賦予當事人的一種自由, 是尋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間的平衡。儘管立法者及司法者都力圖盡量使判決達到形式合理與實質合理的理想, 然而現實生活的複雜性及程序的要求, 使得實際過程比較艱難。<sup>28</sup> 由於調解既不進行嚴格的程序步驟與事實調查, 也不關心調解結果是否合乎客觀的真實即實體法, 因此可以節約大量程序上的利益消耗, 從而保障當事人對實體利益的追求。

人們之所以趨於調解, 主要因為調解是當事人合意的最大體現, 在公正和效益的前提下, 介入的調解員並沒有對爭議根據法律進行裁決的權力, 只是協助當事人進行協商。調解程序的主要目的, 是解決爭議, 努力達成一個雙贏的解決。<sup>29</sup>

### 2. 商事調解的社會驅動力

商事調解之社會驅動力, 主要在解決商事爭議中, 相對於訴訟及仲裁, 調解具有降低爭議解決的成本, 更好地維繫當事人之間的商業關係, 具有適應性強、保全當事人商業信譽及為當事人提供解決爭議問題的機會等程序優勢。

因此, 採用調解既能緩解法院的壓力, 又能克服訴訟審判及仲裁的不足, 解決爭議從而適應社會的客觀需求。以中國為代表的東方社會, 對於調解往往情有獨鍾, 並在很多世紀前即已存在調解的實踐, 以至於許多比較法學家都把調解作為區分遠東法系的重要依據之一。<sup>30</sup>

簡而言之, 商事調解在現代社會的興起和持續的發展, 是由於調解自身在商事爭議解決中, 具有比較訴訟與仲裁的相對程序優勢, 同時由於法的社會傳統觀念及儒家思想的影響, 使得社會對調解存有主觀訴求。現在大灣區“9+2”城市群交流, 不論商事、金融還是其他民事等範疇可能出現的爭端和糾紛, 毋庸置疑, 在上述的論證背景下, 對於調解機制的需求與日俱增, 不乏澳門社會尤其是商業範疇的現實驅動力。

## (三) 商事仲裁調解的強化

調解的形式眾多, 可以是訴訟內或訴訟外的調解, 可以是獨立的調解程序, 亦可以是仲裁中的調解, 不管如何啟動調解, 其程序不一。為了集中表述, 本文着重分析和論述商事範疇在仲裁中的調解之範式。

<sup>27</sup> 吳光明:《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台北: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第15頁。

<sup>28</sup> 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第29頁。

<sup>29</sup> Lovenheim, P., *Becoming a Mediator – An Insider’s Guide to Exploring Careers in Mediation*, p. 3.

<sup>30</sup> [法]勒內·達維德:《當代主要法律體系》,漆竹生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年,第483頁; [德]K·茨威格特、H·克茨:《比較法總論》,潘漢典、米健、高鴻鈞、賀衛方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507-514頁。轉引自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2007年,第2頁。



## 1. 仲裁中的調解程序

在商事仲裁中進行調解，實行仲裁與調解相結合，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首創，被世界譽為東方經驗。<sup>31</sup> 因為訴訟在中國的發展比仲裁更為充分，中國的商事仲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訴訟的影響。<sup>32</sup> 在訴訟中，法院同樣非常重視調解以解決當事人之間的民事爭議，在訴訟中融入了調解的內容。

在適合審判的糾紛中，通過當事者之間的交涉、第三者之間的斡旋及調解、仲裁等“準司法機關”而達到解決的，與通過審判解決的相比，佔壓倒性多數。<sup>33</sup> 根據廣義的仲裁調解的形式分類，包括仲裁機構在仲裁程序中所進行的調解；由仲裁機構主持的調解，為一個獨立進行的程序；以及美國的調解—仲裁（med-arb）模式，先進行調解，調解失敗後再轉入仲裁程序，調解員一般繼續擔任仲裁員。<sup>34</sup>

仲裁程序中的調解，與單獨的仲裁，或者單獨的調解有所不同的是，它必須以仲裁為依託。商事仲裁程序中的調解，是指在仲裁過程中，經仲裁雙方當事人的請求或同意，在仲裁機構或仲裁庭的主持下，由雙方當事人自願協商、互諒互讓、達成協議，以解決爭議的過程。調解達成的協議必須經有關仲裁機構，或仲裁庭批准，並由其作成調解書，以終結仲裁程序。通過商事仲裁過程中的調解而作成的調解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sup>35</sup>

當事人既可通過仲裁的方式解決爭議，也可以調解解決爭議，還可以通過兩種方式的共同綜合作用來解決爭議。其中，仲裁庭的仲裁員就是主持調解的調解員。在仲裁過程中，仲裁員可以同時擔任調解員，調解終止後，調解員再恢復仲裁員的身份，從而實現調解員和仲裁員“角色互置”<sup>36</sup>。那麼，同一人在解決同一爭議的過程中，可以擔任仲裁員和調解員兩種角色，履行仲裁與調解兩種功能。

但是，商事仲裁程序中的調解，並非仲裁過程中的必經程序，也不是與仲裁平行的程序。商事仲裁程序，在仲裁程序中的調解啟動時，仲裁程序就必須暫停。<sup>37</sup> 當事人的調解意願具有隨意性，調解程序必須經由雙方當事人一致的同意，才可以開始。在調解程序進行過程中的任何時候，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不再參加或者中止調解。在這種情況下，調解員不得強制繼續進行調解。當事人調解意願的隨意性，決定了僅能在雙方一致同意調解的時候，才能將調解程序引入仲裁程序。

內地《仲裁法》第51條規定：“仲裁庭在作出裁決前，可以先行調解。當事人自願調解的，仲裁庭應當調解。調解不成的，應當及時作出裁決。調解達成協議的，仲裁庭應當製作調解書或者根據協定的結果製作裁決書。調解書與裁決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據這一規定，仲裁中的調解，必須是基於當事人自願，只能是當事人通過書面協定或口頭協定，同意由仲裁員對案件進行調解。

<sup>31</sup> 喬欣主編：《比較商事仲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286頁。

<sup>32</sup> 喬欣主編：《比較商事仲裁》，第286頁。

<sup>33</sup> 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第5頁。

<sup>34</sup> 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第17頁。

<sup>35</sup> 喬欣主編：《比較商事仲裁》，第285頁。

<sup>36</sup> 吳光明：《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第83-201頁。

<sup>37</sup> 喬欣主編：《比較商事仲裁》，第286頁。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第45條規定了仲裁程序中調解的前提條件，也同樣體現了尊重當事人意願調解協議的原則。該條規定：“如果雙方當事人有調解願望，或一方當事人有調解願望並經仲裁庭，徵得另一當事人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過程當中，對其審理的案件進行調解。”因此，仲裁庭的調解需要當事人的一致調解意願。為了防止久調不決，該規則第48條規定，仲裁庭在進行調解的過程中，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終止，或仲裁庭認為已無調解成功的可能性時，應停止調解，繼續進行仲裁。

此外，《香港仲裁條例》第2B條也規定，“如協議提交仲裁的各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並且只要該等同意不被任何一方撤回，仲裁員或者公斷人即可擔任調解員。”可見，在香港仲裁員擔任調解員，案件調解要求當事人之間的共識協議。調解程序獨立於仲裁，如果調解不成，仲裁庭可以恢復仲裁程序，繼續對爭議進行仲裁，不因調解而妨礙仲裁。<sup>38</sup>

## 2. 仲裁調解的執行力

商事仲裁程序中的調解，對於當事人之間解決糾紛具有重要的意義。由調解員經調解後作成的調解書不能到法院申請執行不同，通過仲裁員在仲裁程序中進行調解後雙方當事人達成的和解協議，仲裁員根據該和解協議作成的仲裁裁決書，是可以到法院申請執行的。總而言之，通過仲裁程序中的調解而達成的和解，能夠節省進行程序所花費的時間和財力。

與單獨的調解程序相比，仲裁中的調解程序可以更加迅速地展開。<sup>39</sup>而且一般為了增強調解的保密性，仲裁庭在調解的過程中可以不記錄不錄音，當事人各方和仲裁員在調解過程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和提出的任何意見、建議及方案，均不能作為以後仲裁的依據。

對於仲裁調解，澳門亦有類似的制度，例如澳門《消費者爭議仲裁中心規章》第9條及後續條文規定的“嘗試調解”（*tentativa de conciliação*）中經確認裁決的調解協議（*acordo conciliatório*）（更確切的表述應該為“和解協議”，意味着當事人之間就爭議解決所形成的調解最終處理協定，為此以便區別於當事人同意利用調解的意願調解啟動協定）的效力等同於仲裁裁決；《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規章》第8條及後續條文規定的調解及調解協議經仲裁委員會確認後與仲裁裁決效力一致，以及澳門世界貿易中心的《自願仲裁中心內部規章》第15條及後續條文和第45條規定了嘗試調解及由仲裁庭確認調解協議，即由仲裁庭簽署的文書具有法律效力上的較強執行力。

## 三、構建澳門調解機制的建議

根據前文綜述，調解機制特別是商事仲裁調解機制的建設和完善，不外乎調解規則的系統化、調解員的資質提升和調解程序的統一保障。

### （一）推動調解立法

澳門地狹人稠，雖然具有華人社圈的和諧文化典型，為一個顯著的熟人社會，可能會削弱爭端當事人對調解的公信力，從而導致澳門現有調解狀況的淺淡。前文提到澳門調解中心公佈有《調解員

<sup>38</sup> 汪祖興：《國際商會仲裁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7頁。

<sup>39</sup> 喬欣主編：《比較商事仲裁》，第298頁。

專業守則》，但是僅為一非牟利專業調解團體的私社團的規則性文件而已。為此，推動澳門調解機制的規則統一和確立，必須立法先行，對調解機制之程序和調解員的資質取得進行具體的規範，從而更進一步與粵港澳大灣區乃至世界其他區域的調解機制進行規範化合作。制定調解的專門立法，還可以直接對和解協議的法律效力和執行力問題作出規定。可以進一步如何可以避免將和解協議視如合同的問題，或通過立法直接賦予和解協議與仲裁裁決一樣的既判力及執行力。

## （二）加強對調解員的培訓

具體個案中，基於參與調解員的數目不同，分別有獨任調解員、共同調解員（兩名）或調解庭（三名或以上）並有一位為首席調解員。作為調解員，需要具備一定資格，例如要求專業精通，並具有一定的年資等條件。因為爭議的解決需要一定的法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要有權威性。

在具體個案中當事人指定調解機構或調解員的條件下，事實上是當事人自己將調解權利授予調解員。<sup>40</sup> 該調解權包括接觸案卷，以及與當事人接觸的方式去瞭解事實，以便調和爭端和矛盾，繼而提出和解建議。

調解員具有保持獨立與公正、以及保守秘密的義務。在調解立法與調解規則中，保密問題始終是一個主要的內容，往往首先確定保密的一般原則。例如澳門《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規章》第10條規定了調解員受到保密義務約束。<sup>41</sup> 作為一般的原則，調解中披露的與案件有關的資訊，不得在其他程序中作為證據加以採用，調解員及當事人和其他調解參加人，都應遵守這一義務。為此，澳門可以集中對調解員資質認定和培訓進行設置，從制度上統一口徑，有利於集中有效的管理和發揮調解的解決糾紛的作用，同時，可以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區域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的培訓實體進行常規化合作，在合適的情況下可推動互認制度。

## （三）程序保障調解成果

### 1. 調解的程序保障

調解的靈活性，是其最重要的程序利益，要受到當事人的自律和第三者的權威及公正性的制約。在當事人的自律及第三者的公正不能得到充分保證的情況下，這種靈活性就很容易被恣意濫用，調解也就失去了其正當性。

因此，建立一定的程序規則實屬必要，並為調解提供最基本的程序保障。調解的程序保障，主要涉及調解當事人的行為規範、調解員的資格、權責與中立性以及保密等方面的問題。

調解的協議，是指當事人從試圖利用調解到調解結束時，所達成的一系列協議的總稱，其中最重要的兩種形式，一是當事人同意利用調解的調解啟動協定即“調解協議”，以及當事人之間就爭議解決所形成的調解處理協定即“和解協議”。

在一定的法律意義上，由於合意是調解的本質要素，調解具有一種反程序的外觀。調解程序基

<sup>40</sup> 馬賽：《簡述機構調解的調解員》，《中國對外貿易》2002年第4期，第41頁，轉引自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第104頁。

<sup>41</sup> Birke, R. & Teitz, L. E., “U.S. Mediation in 2001: The Path that Brought America to Uniform Laws and Mediation in Cyberspac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50, supp., 2002, p. 195. 轉引自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第117頁。

於當事人之間的合意而開始，從理論上講，調解的實質性啟動尚取決於對爭議事項可調解性的判斷。根據澳門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的《爭議調解及調停規章》第2條第4項的規定，“在調解或調停程序過程中，任何一方可隨時單方面放棄繼續參與程序”。即對於自願性質，尋求以調解或調停替代方式來解決爭議及進行相應程序屬自願性質，各方當事人對程序中作出的決定負責。

在調解程序中，確定調解員、進行調解前的準備，以及進行調解會議是幾個關鍵性的環節。調解程序，可能因為當事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者調解不成後的放棄這兩種情況而終止。

## 2. 明確調解協議

調解程序的啟動方式之一是當事人根據已達成的“調解協議”，提出調解申請。調解協議，是當事人達成的將其爭議交付調解途徑來解決的合意，主要有合同中的調解條款，和獨立的調解協議書這兩種表現形式。

調解條款，與合同其他條款既具有相關性，又具有一定的獨立性。因此，即使合同的其他條款無效，也不影響調解條款的效力。調解協議書不僅具有獨立性，而且具有廣泛的適用性，既適用於合同訂立前後發生的任何與合同有關的爭議，也適用於非合同爭議。

調解協議不是排除司法或仲裁管轄權，當事人有權單方面退出調解程序，因此，很難從法律上規定調解協議的強制執行力。在啟動調解所應遵循的程序上，實行當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則，但是雖已約定調解，爭議發生後一方當事人卻不再希望調解，那麼當事人可以在法定或者約定的期限內，做出拒絕調解的意思表示。<sup>42</sup>

根據澳門澳門律師公會調解及調停中心的《爭議調解及調停規章》第2條第4項規定，“在調解或調停程序過程中，各方當事人可將糾紛中未能達成協議的部分或全部交予仲裁”，即調解未決的事宜可以再付諸其他爭議決議方式，例如仲裁或者自由透過法院解決。根據同一規章第20條第1款規定，各方當事人達成的協議須透過仲裁決定正式確認方具執行力。不過，透過不同的調解規則，調解機構對接納調解作為爭端解決方式的條件或前提可以是擇一的，或者為排他式的。例如根據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的《調解規則》第3條規定，凡指定該仲裁中心對有關爭端提供調解服務者，必須同意放棄向該仲裁中心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

## 3. 強化和解協議的效力

雙方當事人在調解程序結束時，就爭議處理所達成的解決方案就是和解協議，這是繼調解協議的前提下達成的成果。就調解最後達成的和解協議而言，既不是司法機關作出的司法文書，也與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不同，所以一般不具有直接的強制執行力。不過，由於和解協議，往往是當事人在中立第三人的協助下，進行磋商後爭議解決的結果，因此更容易得到當事人的自覺履行。但是，調解最後達成的和解協議，其法律效力以及能否強制執行，直接關係到調解作為一種獨立爭議解決方式之生命力。目前，解決和解協議的執行力問題，主要將和解協議通過仲裁程序轉化為仲裁裁決，利用國際上現存的行之有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制度保障和解協議的法律效力。<sup>43</sup> 例

<sup>42</sup> 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第131頁。

<sup>43</sup> 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第3及170頁以下，其對有關和解協議的強制實施問題展開了具體的綜合性闡述。

如澳門《消費者爭議仲裁中心規章》第14條規定的經確認裁決的和解協議的效力等同於仲裁裁決，《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規章》第20條規定的和解協議經仲裁委員會確認後與仲裁裁決效力一致，以及澳門世界貿易中心的《自願仲裁中心內部規章》第45條規定了由仲裁庭確認調解協議。

## 五、結語

2019年5月，澳門金融管理局聯合澳門消委會及世貿仲裁中心簽署《關於設立金融消費糾紛調解計劃的合作備忘錄》，為澳門金融消費糾紛提供多一個糾紛解決的處理渠道。針對申索額不高於100萬澳門元的金融消費爭議，申請人首次知悉其損失日起計兩年內可提出調解請求。據瞭解，該備忘錄旨在因應“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出台，預計未來跨境的金融消費活動趨增，為此建立調解機制。未來“調解計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對接，將與粵港澳大灣區“9+2”仲裁及調解機構簽訂協議，不久的將來會涵蓋大灣區的調解服務。<sup>44</sup>

由此可見，綜合調解服務現時在澳門的發展及供應情況，以調解來解決爭議是大勢所趨，有關澳門當局已經着手培訓和關注調解員的質素。相信本文在考察和研究作為ADR的調解概念及相關制度與規範時，就本文關切的問題獲得了一個大致的整體研究論述。從社會發展及法律建制角度來看，調解具有的比較優勢，就發展態勢而言是很突出的，已經逐漸成為解決商事等不同爭議的一種重要手段。因此，隨着粵港澳大灣區三地法律合作的加快，澳門促進法律範疇各領域的發展義不容辭，特別是針對調解機制的探索和研究。為逐漸適應日益變化和發展的社會尤其是民商事方面的實踐需求，盡量在糾紛付諸司法途徑之餘，減輕澳門司法累積的負擔，需加快落實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的法律制度建設和實施，特別是推動澳門調解機制的具體創設和落實。當前，法律界對於調解的關注越來越多，需溝通致力於推進、發展及完善調解制度。相信本文有關調解的探究能對大灣區法律融合和交流有所助力，同時對澳門推動調解機制建設，促進相關調解立法，培養一批精幹高質素的優秀調解員，明確調解程序保障調解成果，以便將調解的優勢落於實處。

##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德] K·茨威格特、H·克茨：《比較法總論》，潘漢典、米健、高鴻鈞、賀衛方譯，法律出版社，2003年。Zweigert, K. & Kötz, H.,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vergleichung: Auf dem Gebiete des Privatrechts*, Tübingen: Mohr Lehrbuch, 1996.
- 王公義、唐榮曼主編：《中國·澳大利亞“糾紛解決替代機制與現代法治”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Wang, G. & Tang, R., *Collection of Papers of Sino-Australian Seminar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Modern Rule of Law*, Beijing: Law Press China, 2003.
-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4年。Chief Editorial Board of the Encyclopedia of China, *Encyclopedia of China (Law Volume)*,

<sup>44</sup> 參見《澳設金融消費糾紛調解》，《澳門日報》2019年5月29日，第A10版。

Beijing: Encyclopedia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1984.

尹力：《國際商事調解法律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Yin, L.,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Wuhan: Wuhan University Press, 2007.

吳光明：《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台北：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2004年。Wu, K.-M., *Research on Theory and Jurisprudence of Arbitration Law*, Taipei: Taiwan Property and Economical Law Association, 2004.

汪祖興：《國際商會仲裁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Wang, Z., *ICC Arbitration Research*, Beijing: Law Press China, 2005.

范愉：《非訴訟程序（ADR）教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年。Fan, Y., *Textbook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2.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書》，2010年2月，<https://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0/med20100208c.pdf>，2019年5月24日訪問。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Mediation*, February, 2010, <https://www.doj.gov.hk/eng/public/pdf/2010/med20100208e.pdf>, retrieved on 24<sup>th</sup> May, 2019.

馬賽：《簡述機構調解的調解員》，《中國對外貿易》2002年第4期，第40-45頁。Ma, C., “Brief Study on Mediators of Institutional Mediation,” *China's Foreign Trade*, no. 4, 2002, pp. 40-45.

陳煥文：《國際仲裁法專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4年。Chen, H.-W., *Monographs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Taipei: Wu-Nan Book Inc., 1994.

〔法〕勒內·達維德：《當代主要法律體系》，漆竹生譯，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年。David, R., *Les Grands Systèmes de Droit Contemporains*, Paris: Dalloz, 1964.

喬欣主編：《比較商事仲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Qiao, X., ed., *Comparativ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eijing, Law Press China, 2004.

韓德培主編：《國際私法新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Han, D., ed., *New Theor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Wuhan University Press, 2003.

Birke, R. & Teitz, L. E., “U.S. Mediation in 2001: The Path that Brought America to Uniform Laws and Mediation in Cyberspac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50, supp., 2002.

Boulle, L. & Nestic, M., *Mediation: Principles, Process, Practice*, Oxford: Butterworths, 2001.

Folberg, J. & Taylor, A., *Mediation: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Resolving Conflict without Litig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84.

Lovenheim, P., *Becoming a Mediator – An Insider's Guide to Exploring Careers in Medi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01.

NCCUSL, “Uniform Mediation Act: Report's Notes,” *World Trade and Arbitration Materials*, vol. 14, 2002.

Pires, C. da S. A. & Dantas, Á. A. M. A., *Justiça Arbitral em Macau: a Arbitragem Voluntária Interna: Anotação ao Decreto-lei N° 29/96/M, de 11 de Junho*, Macau: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2010及其中文翻譯本《澳門仲裁公正：內部自願仲裁：六月十一日第29/96/M號法令註釋》，葉業迅生譯，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2年。

Prata, A., *Dicionário Jurídico, 5.ª Edição, Volume I*, Coimbra: Almedina, 2014.

Sanders, P., *The Work of UNCITRAL on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Cambridg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To, C. W., “Developments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Mealey’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port*, vol. 15, no. 12, 2000.